

证券代码：871081

证券简称：东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闽侯县甘蔗街道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中路 8 号办公室会议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徐国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015,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嘉敏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作出汇报，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1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1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拟定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

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1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效益及现金流量的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1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21 年的销售目标，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1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8,367,704.6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 7,661,816.01 元，盈余公积 8,809,187.42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 54,715,562.82 元。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2020 年度公司利润不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15,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闽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徐远丰、黄丝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关于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东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